丰都县人力资源考试测评服务中心

关于2022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情况的

报 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丰都县委丰都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丰委办〔2019〕32号）、根据《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2号）、《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形成自评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我单位实施两个项目（驻村工作补贴、社会保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个项目均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

**2.项目经费**

2022年实际到位2.5万元，分别投入到1个项目。其中：驻村工作补贴2.5万元。社会保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但2022年度未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 **驻村工作补贴。**年初设定绩效目标：为驻村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我单位驻村人数为1人，确保驻村人员下得去，稳得住，及时足额发放驻村工作补贴。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23年4月10日，我局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自评工作，工作组的主要成员及职责如下：

1.工作组成员

组 长：隆厚文

副组长：刘成玉

成 员：粱灵、周红娟、秦大奎、邹建铭、代佳鑫、代廷国、陈红

办公室设在人社局财务科。

2.工作职责

（1）组长职责：审批绩效自评方案，监督、检查、核实绩效自评结果；

（2）副组长职责：审核修改拟定的绩效自评方案，并提交考评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监督、部署、确认绩效自评过程及反馈意见的处理。

（3）小组成员职责：起草和修改绩效考评方案报自评领导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实施执行绩效自评方案；牵头组织并实施年度绩效自评，根据组长、副组长指示，对考评结果进行复核，完成绩效自核工作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2023年4月11日，考评工作组到项目点现场，按照项目批复文件、合同条款、项目设计概算等，开展自评检查工作，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和质量进行评定，核实资金拨付情况等。

3.工作进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为评价准备阶段。考评工作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梳理和研读了国家层面、市级层面、县级层面与本次评价项目有关的政策文件，获取项目资料。

第二个阶段为实施评价阶段。考评工作组于2023年4月11日至4月14日开展评价实施。取得评价项目的进度和资金筹集支出情况等资料，通过研读与搭建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并进行报告撰写。

第三个阶段为评价完成阶段。2023年4月17日至4月20日，考评工作组对自评表与绩效评价初稿进行审核，按照项目文件、资金拨付资料，开展自评检查工作，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和质量进行评定，提出修改意见并形成绩效报告。